

# 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渠信联办〔2022〕2号

## 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要点》的通知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省、市、县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扎实推进 2022 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渠县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3 月 25 日



# 渠县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方位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的总体原则，以“构建诚信社会，建设高标准信用体系，助力营商环境提升”为目标，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制度先行、以用促建”的工作思路，健全约束机制、完善服务体系，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推动渠县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提供信用支撑。

## 一、加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1. 优化信用平台功能模块。按照全国政府网站监测指标要求和国家、省、市对信用平台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全县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各功能模块。（责任单位：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县发改局、县大数据中心）

## 二、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2. 扎实推进“双公示”数据归集。强化“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管理，继续实施月逆排名通报工作机制，对标对表国家考核要求，坚持“应归尽归、应示尽示”，不断提升“合规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具有行政权利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3. 持续推动特定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水、电、气、物流等特定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单位）按月及时归集报送相关信用信息。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渠县支行、县邮政管理局、县口岸与物流发展中心、县润霖供排水有限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 进一步加强信用承诺数据归集。梳理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等四类信用承诺，加大信用承诺书归集力度，做到依法依规，应归尽归。（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5. 全面推动监测指标数据归集。全面归集城市信用监测指标中要求的各类信用信息数据，坚持“分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上报数据至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平台，全面提升渠县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 三、全面推进信用监管机制

6. 扎实开展事前信用监管。一是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事前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公布我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推动审批替代信用承诺的全领域应用，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建立信用承诺、示诺、践诺、监诺的全闭环监管机制。二是推广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核查主体信用记录，应用公共信用报告，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在企业

招聘、商务活动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7. 有序推进事中信用监管。一是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在各项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充分运用上级反馈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二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消防、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交通运输、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统计行业、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家政服务、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三是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机制，扩大大事中事后监管覆盖范围，不断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大队、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生态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8. 不断强化事后信用监管。一是深入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网络、市场秩序、教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医疗保障、金融、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部分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及恶意失信主体开展集中整治，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案件进行核实清理。二是扎实开展事后联合奖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归集、共享和更新等工作，依法依规制定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

实施细则，将信用奖惩措施应用于行政许可、评优表彰、资助奖励审批等业务办理环节。向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交运局、县生态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局、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县经信局、人行渠县支行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 四、充分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9.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各领域各部门信用修复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完善本领域信用修复机制、制定本领域信用修复操作规范，严格按程序、时限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在企业园区试点开展“信用教育前置+失信告知提醒+信用修复服务”相结合的全周期失信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10. 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融资信贷等活动中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挥在信用记录归集、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等方面专业优势以及产品创新能力，大力发展信用评级、信用评价、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相关信用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渠县支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 五、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11. 加强守信践诺诚信政府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与社

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及街道乡镇等政务诚信建设，打造勤政高效、守信践诺法治政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 六、持续开展“信易+”工作

12. 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进一步加强与银行机构的信用信息双向共享，助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并发布金融产品，鼓励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在“信易贷”和天府信用通等融资平台注册，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企业支持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渠县支行、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工商联，）

13. 持续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探索推进“信易批”“信易游”“信易租”“信易行”“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等“信易+”应用，不断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和信用服务产品，切实推动守信激励在各领域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 七、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14. 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农村地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主体评级制度，充分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加大对信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国家补贴、救济等方面支

持力度，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渠县支行、县发改局）

## 八、深入推动万达开信用一体化发展

15. 加快万达开信用一体化发展。逐步建立与万州、开州信用合作机制，梳理并共享三地现有“红黑名单”数据、信用信息目录、联合奖惩措施等，探索开展以“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协同、信用市场共建、信用品牌共享”为主要内容的万达开区域信用合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渠县支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 九、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16. 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教育。一是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要求，积极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二是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建设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节点，开展各种形式的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三是积极引导企业、个人参与省上组织的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诚信之星等各类诚信评选活动。四是加强信用网站、信用平台宣传应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人行渠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民法院、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 十、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17. 建立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有专人负责社会信用工作。进一步发挥联席会议和专项小组

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交流，协调解决信用建设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渠县支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渠县支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渠县支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渠县支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单位）